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90號

原告 佳宇生活美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淑美

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

被告 陳明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係基於兩造簽訂之「福前街500-8號5F裝修工程合約書」為本件給付承攬報酬等之請求，依前揭合約第13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兩造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再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前所述，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廖宇軒